

## 五、《展拓香港界址專條》和新界

英國通過《北京條約》割佔了九龍半島南區，在列強瓜分中國的危機中，又迫使清廷簽訂了中英《展拓香港界址專條》，強行租借新界。

### 英國展拓新界的謀劃

《專條》（黏附地圖）標出的邊界線是一條從海到海的最短的線，從地圖上計算是十一英里。從深圳灣沿深圳河至深圳再從該地沿道路至沙頭角海的實際距離大約是十三英里。

這條界線容易遇到激烈反對。它把以深圳為中心的河谷一分為二，不僅將該鎮排除在外，而且將迄今由家族紐帶及共同利益連結在一起的各個村莊分開，這些村莊現在由一條寬約 100 英尺的潮水河所分隔，而且從深圳到沙頭角海並無任何分界線。所有這些村莊視深圳為其最重要的集市中心，它們在這裏銷售和購買貨物，如果水流或道路一邊的村莊歸英國管轄，另一邊的歸中國統治，肯定會發生許多困難或摩擦。

深圳不應排除在租借地以外的另一個重要理由是，該地是與縣知事所代表的、駐在南頭的清帝國政府作對的當地人『公會』的所在地。該『公會』掌握了新安縣『東路』的所有村莊及其他法庭，東路是該縣納入《專條》的那個部分。該『公會』對各個村莊有巨大影響。

還有，要記住，各河流域的各村莊主要從事水稻種植業，這需要經常的充足供水。如果遵照《專條》地圖所標的界線，英中兩國管轄下各村莊必會隨之發生用水權上的沒完沒了的爭端；將會造成不滿；使得治理更加困難。

建議中的邊界線還將使走私成為輕而易舉的事，鑒於對中國作出的保證，應該避免出現這樣的事。

讓一個中國城鎮出現在英國領土邊沿近在咫尺的地方，其不利之處在九龍城問題上已經有所體會，該城多年來一直是個無止無休的麻煩和香港及中國政府間經常發生摩擦的源泉。如果允許深圳留在中國領土內，歷史肯定會重演的。

據熟悉此地的人的意見，無論屬於海軍的、陸軍的、還是文職的人士，均認為，為了有效施政，為了保持和中國的友好關係，重要的是應該將深圳納入租借地。

兩個國家之間引起摩擦最少的邊界，不是有一條寬深的河流，就是有一個構成不同河谷的分水嶺的山脊。新安縣內沒有一條可構成邊界的寬闊河流，但是有可用於此目的的山脊。

擬議中的包括重要市鎮深圳、大鵬灣北部和東部陸地、深圳灣以西陸地的那條線，形成一條沿山脊而行的良好的自然邊界，易於防禦，又利於防止走私。這樣就不必分割迄今連在一起的各個村莊，消除了關於用水權爭執的一切危險，排除了對現存地方自治制度的一切干擾，而英國對新界如要成功治理的話，在很大程度上有賴於這種地方自治制度的。

(〈關於新界的北部陸界〉，《香港殖民地展拓界址報告書》，譯自 Stewart Lockhart (1898) *Extracts from Papers Relating to the Extension of the Colony of Hong Kong, 181-198*；余繩武等編著：《香港歷史問題資料選評》，頁 323-324。香港：三聯書店（香港）有限公司，2008 年。)

Kowloon City 中文叫「九龍城」。中國人通常把一個城市叫做「城」，它本來似乎是指圍繞着一個空間的土牆；但現在總是用來指用城牆或土牆圍繞的一個城市，所有的中國城市都是這樣的。《專條》提到保留（中國）「在九龍城內」的管轄權，這就清楚地表示指的是「城寨」。

九龍城位於距海岸四分之一英里處，四周自 1847 年修建的城牆環繞，儘量形成一個正方形，長闊各 700 英尺和 400 英尺，城內面積 6.5 英畝。城牆外砌方塊花崗石，牆頂寬 15 英尺，平均高 13 英尺。城牆有六個哨樓，現用作家庭住宅，還有兩個城門，城門為木質，護以鐵皮。護牆用花崗石砌成，有 119 個射擊孔。登上四段石階即可抵達護牆。

(……) 九龍城的總人口為 744 名；駐軍達 544 人，平民 200 人。駐在城內的官員，除了一名文官外，全是以一名協領為首的軍官。這位軍官是新安縣軍官的首領，直屬提督，即廣東省的陸軍司令管轄。他的管轄權純粹是軍事性的，權力及於整個新安縣及附近島嶼。他原來駐在大鵬，他的正式官銜仍然是「大鵬協」，在那裏有他的衙門。他駐紮在九龍城，原因是讓他和香港殖民地的關係更加密切。

由於該協領所屬的駐軍是為了保衛新安縣及鄰近島嶼而設立的，又由於該縣的大部分及大多數島嶼將租給英國政府，因此該協領屬下的絕大多數士兵勢將解散或調往別處，同時，那些留下的士兵，是要求他們在《專條》所說的地方以外而不是以內服役。這樣，該協領及其軍隊就完全沒有必要駐紮在九龍城內了。即使有必要，保衛香港的武備需要也必然不可能容許在租借地的心臟地帶保留一支屬於外國的駐軍，無論那個國家是多麼友好。

該城內駐着的唯一文官(……)並不是為了控制城內的 200 名平民(這些人實為軍人的從屬人員)，而是對城外行使某種廣泛的管轄權，即對新界的大部分地方行使管轄權。當該地區接管以後，看不出有什麼理由讓該人的機關繼續存在下去，因為他目前所行使的管轄權將併入英國統治地的行政機關。

九龍城內的平民人口為數 200，他們住在那裏僅僅是因為他們從屬於軍人。他們並不經商，城內連任何商店都沒有。軍人一離城，平民必隨之而去，中國官員也就無人可管了。

容許一個像九龍城這樣一個駐軍的市鎮長期為中國官兵佔據，看來無論如何均不合保衛香港武備的需要。如果同意這個看法的話，則在城內保留任何形式的中國管轄權都是毫無道理的，因為如果沒有駐軍，人口肯定會被減少為零。

軍人撤走後，如果還有平民留下的話，可以准許他們成立一個由紳耆主持的當地人的法院，但是，該法院當然要像全新界其他當地人法院一樣，要服從巡察官的節制，與此同時，他們也享有向委員會及最後向專員上訴的權利。

(……)

最後，我相信，從關於新界的上述報告中可以得出的這樣的印象：它將形成一個有價值的香港展拓地。它的位置好，得地利，擁有良港和安全的碇泊地，土山肥沃，居民勤勞，艱苦節儉。(……)該地資源將會得到開發，該地的繁榮將有增無已。

(〈關於九龍城〉，《香港殖民地展拓界址報告書》，譯自 Stewart Lockhart (1898) *Extracts from Papers Relating to the Extension of the Colony of Hong Kong, 181-198*；余繩武等編著：《香港歷史問題資料選評》，頁 323-325。香港：三聯書店（香港）有限公司，2008 年。)

### 列強租借港灣與劃分勢力範圍

甲午中日戰爭後，歐美帝國主義國家已由對華的商品輸出轉為資本輸出，因而要求直接控制中國領土，以保障資本輸出的權益，採取了新的方式宰割中國：一面繼續維持滿清政權，一面分頭強租港灣，劃分「勢力範圍」，奪取鐵路線。在光緒二十二至二十六年（公元 1896 至 1898 年）的兩三年中，綿長的中國海岸線，竟找不到一處可作為自己的軍港，遼闊的中國領土，絕大部分被德、俄、法、英、日劃佔為「勢力範圍」，縱橫的鐵路幹線，大多落入他國手中。「四萬萬人齊下淚，天涯何處是神州」，中華民族可謂到了危急存亡之秋。

(杜振醉編著：《國史述要》(丙編)，頁 204-205。香港：波文書局，1984 年。)

### 《展拓香港界址專條》的簽訂

1898 年 4 月 2 日，中英雙方就香港擴界問題在總理衙門開始談判。竇納樂一開始即對慶親王奕劻宣稱：「香港殖民地不滿足於它目前的界限，希望展拓界址」，「以為保衛香港之計」。次日，總理衙門大臣李鴻章會見竇納樂，向他表示：「如果展拓範圍不大」，可以「同意」。4 月 24 日，竇納樂根據英國外交部的指示，向李鴻章等出示展拓界址範圍的地圖，將大鵬灣到

深灣一線以南，包括九龍城及許多島嶼在內的大片土地及水域，皆劃入拓界的範圍之內。李鴻章等沒有料到英國胃口如此之大，堅決加以拒絕。竇納樂要他們與德國租借的膠州灣和俄國租借的旅大相比較。李鴻章說，中國已經同意將威海衛租給英國。竇納樂則強詞奪理說，訂租威海衛對中國也有利。李鴻章等屈從於壓力，不再爭辯，但堅決反對英國佔領九龍城，理由是該處設有中國衙門。

5 月 19 日，竇納樂攜帶他一手擬就的中英《展拓香港界址專條》前來談判。李鴻章等閱後表示同意，僅提出加上「九龍到新安陸路，中國官民照常行走」，「遇有兩國交犯之事，仍照中英原約香港章程辦理」兩句話。至此，雙方就拓界問題已達成協定。但因英國政府對談判結果感到不滿足，《專條》並未馬上簽訂。5 月 25 日，竇納樂根據英國政府指示再次與總理衙門會談，要求修改前議展拓香港界址的範圍。其中最重要的是將東面界限由東經 114° 26′ 擴大至東經 114° 30′，使整個大鵬灣劃歸英國控制。英國在最後關頭迫使中國做出額外讓步。

1898 年 6 月 9 日，中英《展拓香港界址專條》在北京簽字。中方簽字代表是李鴻章、許應騷，英方代表是竇納樂。

(劉蜀永主編：《簡明香港史》，頁 33-34。香港：三聯書店（香港）有限公司，2009 年。)

溯查多年以來，素悉香港一處非展拓界址不足以資保衛。今中、英兩國政府議定大略，按照黏附地圖，展拓英界，作為新租之地。其所定詳細界線，應俟兩國派員勘明後，再行劃定，以九十九年為期。又議定，所有現在九龍城內駐紮之中國官員，仍可在城內各司其事，唯不得與保衛香港之武備有所妨礙。其餘新租之地，專歸英國管轄。至九龍通往新安陸路，中國官員照常行走(……)又議定，仍留附近九龍城原舊碼頭一區，以便中國兵、商各船、渡艇任便來往停泊，且使城內官民任便行走。將來中國建造鐵路至九龍英國管轄之界，臨時商辦。又議定，在所展界內，不可將居民迫令遷移，產業入官，若因修建衙署、築造砲台等，官工需用地段，皆應從公給價。自開辦後，遇有兩國交犯之事，仍照中英原約、香港章程辦理。查按照黏附地



1899年英國與清朝官員在標定粵港邊界

圖所租與英國之地內有大鵬灣、深圳灣水面，唯議定，該兩灣中國兵船，無論在局內、局外，仍可享受。

……

此約應於畫押後，自中國五月十三日，即西曆七月初一號開辦施行。其批准文據應在英國京城速行互換。為此，兩國大臣將此專條畫押蓋印，以昭信守。此專條在中國京城繕立漢文四份，英文四份，共八份。

大清國太子太傅、文華殿大學士一等肅毅伯李（鴻章）

經筵講官、禮部尚書許（應駟）

大英國欽差駐劄中華便宜行事大臣寶（納樂）

光緒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一日

西曆一千八百九十八年六月初九日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軍機處錄副奏摺》，帝國主義侵略類，租界項，案卷 487-3-9；王彥威編：《清李外交史料》（光緒朝），第 131 卷，頁 18-19。台北：文海出版社；‘Correspondence relating to the Affairs of Hong Kong 1882-1899’，*British Parliamentary Papers, China* 26: 629-630.）

## 問題討論

1. 根據《香港殖民地展拓界址報告書》，展拓界址範圍包括哪些地方？
2. 英國展拓香港界址有何動機？
3. 請細閱以下資料，然後回答所附問題：

《中英聯合聲明》於 1984 年 12 月 19 日由中國國務院總理趙紫陽與英國首相戴卓爾夫人在北京簽訂。兩國政府在 1985 年 5 月 27 日互換批准書，聲明指出：香港地區（即香港島、九龍及新界）是中國領土，英國政府將於 1997 年 7 月 1 日把香港交還中國政府，中國政府恢復對香港的行使主權。

中英《展拓香港界址專條》的內容和《中英聯合聲明》有什麼關係？